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片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片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位于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联系人：罗东晖；联系电话：26889921。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片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本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审查服务。

		<p>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沙角半岛板块，建设道路全长合计约 2.13km，含站东路、前湾路、东环一路、横四路、纵二路五条城市道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约 19432.38 万元，建安投资约 15824.78 万元（最终以批复金额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地点于滨海湾新区。</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东莞市物价局文件东价[2011]63 号计费标准计算。其中审图下浮率大于等于 50%。</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10	结算方式	<p>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p> <p>1、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并提交全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60%；</p> <p>2、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实际勘察设计费（未打折）结算确定，勘察及设计合同结算完毕后提报施工图审查合同结算，本施工图审查合同结算完毕后付清结算余款。</p> <p>最终结算价应以实际结算的未打折的勘察费和设计费之和（此设计费为设计基本收费，不含建筑信息模型（BIM）费用等其他设计费用）为计费基数乘以 0.065 后，再考虑审图单位报价下浮。</p>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即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	----	--